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七)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 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首次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公告为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6,782,1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147,431.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634,673.1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XYZH/2026BJAG1B01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0,942.81	宏明电子
2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电子”)
3	精密零组件能力提升项目	9,878.86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双新”)
4	高可靠阻容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明电子
5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6	3C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	10,000.00	宏明双新
7	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9,834.00	宏明电子
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宏明电子
9	超募金额	8,692.29	宏明电子
合计		203,763.47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及相关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

根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拟通过借款给控股子公司宏科电子进行实施。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宏科电子
2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合计		54,415.51	-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宏科电子基本情况

宏科电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670万元,主要从事各类高可靠多层片式、芯片电容器、特殊类等瓷介电容器和微波无源器件、微波模块组件及电子功能陶瓷材料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是宏明电子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宏明电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宏科电子67.69%股权。宏科电子2024年营业总收入114,546.53万元,净利润37,348.18万元,财务状况健康。

(三)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由向宏科电子提供借款改为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一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募投项目提供稳定资金支持;二是增资有利于优化宏科电子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有效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宏科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实施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宏科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增资事项后续将按规定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待程序完备后正式实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事项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 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被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现将本次解除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珠海龙图部分账户中资金被冻结,是因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建”)就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款项产生纠纷所致(相关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宏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依法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并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相关账户,相关银行及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余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	/	基本户	17,857,784.84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商新支行	/	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	1,908,243.04

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宏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妥善处理该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处理该案纠纷,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越伦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告知函》,获悉李越伦先生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于2026年4月13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越伦	集中竞价	2026-01-29	15.83	650,000	0.0807
李越伦	集中竞价	2026-04-08	12.32	700,000	0.0870
	合计	\	\	1,350,000	0.1677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805,037,332股计算。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越伦	合计持有股份	78,262,700	9.7216	76,912,700	9.5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5,675	2.4304	18,215,675	2.2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97,025	7.2912	58,697,025	7.2912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805,037,332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越伦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李越伦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未超出计划减持期间。

3、李越伦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李越伦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维股权	是	是	4,400,000	8.24%	0.55%	否	否	2026-04-09	2027-01-0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805,037,332股计算。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维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维股权	53,426,880	6.64%	10,600,000	15,000,000	28.08%	1.86%	0	0	0	0
李越伦	76,912,700	9.55%	0	0	0	0	0	0	58,697,025	76.32%
合计	130,339,580	16.19%	10,600,000	15,000,000	11.51%	1.86%	—	—	—	—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805,037,332股计算。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三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26,88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6.6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08%,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86%。

持股5%以上股东三维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越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0,339,58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6.19%。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51%,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8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2,82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826,126股
持股比例	18.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826,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